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构建高标准国内贸易规范 《国内贸易交易指引》正式发布](#)
- [2、24 项改革措施, 推动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
- [3、《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 [4、最新版营商环境发展报告出炉! 透露这些重要信息](#)

法规速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2、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 [3、关于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21 号的公告](#)

政策解析

- [税前扣除凭证 3 个核心问题解答](#)

税收与会计

- [企业在收入确认时如何处理商品退回的问题以减少财务风险](#)



构建高标准国内贸易规范 《国内贸易交易指引》正式发布

经济参考报消息：5 月 8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等 17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在京共同发布实施《国内贸易交易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旨在进一步规范国内贸易交易行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为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国内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近年来，我国国内贸易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突破 50 万亿元，消费市场规模稳居全球第二，经营主体超过 1.8 亿户，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提供了重要支撑。

然而，在市场体量快速扩张的同时，国内贸易领域仍面临诸多结构性挑战。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张杰指出，我国国内贸易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然而，国内贸易市场中存在诸多复杂因素，如市场存在规则不统一、信息不对称、利益驱动不当、贸易合规性参差不齐等复杂因素，不仅影响了市场的公平性和效率，也给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稳定带来了挑战。特别是“交易不规范、账期长、回款难”等问题，长期困扰着广大经营主体，企业对建立全国统一、权责清晰的高标准交易规则呼声日益强烈。

我国内贸市场规模体量大、企业主体多、就业领域广，是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支撑。202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 50 万亿元，消费市场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但总体上来看，国内贸易仍存在交易不规范、账期长、回款难等问题，企业对建立全国统一、权责清晰的高标准交易规则呼声强烈。

在此背景下，《指引》以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原则，立足行业发展实际、聚焦堵点卡点问题、贯穿交易全流程，对订立交易合同、货物交付验收、账期及支付、争议解决、规范商业行为等环节进行了明确和规定，为参与国内贸易的企业提供了可操作、易落地的行为规范。

例如，合同制定中鼓励在一般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账期起算点、验收期限，明确现金、票据等具体付款方式。同时，在账期方面，鼓励采购货物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鼓励交易双方使用内贸信用保险，分散交易风险，降低流通成本。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会长雷利民表示，《指引》是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重要里程碑，是由 17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联合发布的重要文件，既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制度供给，也是纺织流通行业稳链护企、提质升级的有力抓手，将显著提升行业法治化、标准化、数字化、国际化水平。

24 项改革措施，推动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

人民日报消息：不久前，《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出台，提出 24 项改革措施。2025 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值 7.2 万亿元，占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的比重达 16%，有力促进了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如何进一步发挥综合保税区作用？怎样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

近期，一辆悬挂 GMS（大湄公河次区域）专用标识的国际运输车辆，在海关监管下驶出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经广西口岸出境，直抵越南，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首票 GMS 国际公路运输业务落地，一条连接大湾区与东南亚的跨境物流新线路启用。

在新的监管模式下，货物自启运地装箱施封后，可直达目的地拆箱，途中无需换车装卸，实现跨境

货运“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箱直达”。据深圳海关统计，今年前 4 个月，前海综合保税区进出口 2015.4 亿元，增长 59.8%，居全国综合保税区首位。168 个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在发展对外贸易、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综合保税区与国内市场的联系愈发紧密，原有“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发展模式难以适应外贸创新发展，亟须通过制度创新实现扩能提质。

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司长潘城介绍，若干措施立足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功能和政策集成优势，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同时结合各区域功能定位、企业实际需求，以及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从 4 个方面提出 24 项改革措施。

着力推动综合保税区产业形态从传统加工和物流向多元化、高端化生产与服务深度融合转变。

保税维修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新业态。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采取正面清单管理，航空、高端装备等产业的 276 类商品可以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维修。此次探索实施保税维修产品负面清单管理，允许保税维修成品继续在区内开展生产加工后离境出口，分步推进保税维修成品转内销，允许国内加工制造的出口产品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后再复运出境，不受维修产品目录及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限制，支持企业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据介绍，2025 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实现维修进出口值 3757.3 亿元，同比增长 3.2%。

生物医药产业高度依赖原始研发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期调研中，我们发现，受限于现有实验室前期投入成本高、研发制造一体化等现实情况，区外生物医药企业无法单独将研发环节迁至综合保税区内，同时又希望共享区内保税研发红利。”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副司长张征介绍，既然企业“进不来”，就让政策“走出去”，对符合条件的区外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试点赋予综合保税区海关注册编码，让区外企业也能享受区内企业的保税研发政策。

支持综合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在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设立航空前置货站，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的联动作业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

我国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显著提速，海铁联运、公铁联运、水铁联运等运输模式蓬勃发展，企业物流选择更加多元。2025 年中欧班列（西安）通过西安综合保税区集结发运 14 万标箱，折合 1709 列，同比增长 21.2%；集结货物总值 336.5 亿元，同比增长 10.8%，占班列进出口总额的 46.1%。

提高智慧监管和协同共治效能。近年来，海关围绕区内企业特点，创新智慧综合保税区监管模式，推动部分应用场景先行先试。如探索实施“互联网+稽核查”“自行盘点+自主补税”等监管模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在综合保税区与口岸之间的顺畅交互，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若干措施将进一步加大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海关监管中的应用，推进嵌入式联网监管，将海关监管顺势嵌入区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鼓励各地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构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潘城介绍，此次提出优化完善综合保税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完善设立标准，坚持严格准入，引导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各地因地制宜做好产业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综合保税区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争取设立一个、办好一个。

《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中国网信网消息：近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就《实施意见》回答了记

者提问。

1. 问：请介绍一下《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

答：近年来，以手机助手、终端智能管家、云端智能体等为代表的智能体产品加速涌现，呈现规模化应用态势，极大便利人们工作生活。同时，智能体高自主性、高权限等特性也带来了隐私泄露、越权操作、行为失控等安全风险，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和创新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等领域为重点，提出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 的阶段性目标。

制定出台《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的具体举措，以推动科技创新、提升治理能力、构建产业生态、提升民生福祉为导向，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发挥典型场景示范效应，统筹推动智能体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高效能治理。

2. 问：《实施意见》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制定《实施意见》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 4 个方面：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智能体高质量发展。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技术发展客观规律，夯实产业技术底座，完善治理体系，积极稳妥推动智能体规范应用，构建发展与安全协同促进的格局。三是坚持应用牵引。深入挖掘典型应用场景，推动形成以创新带应用、以应用促创新的良性循环，促进智能体赋能千行百业。四是守牢安全底线。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多元共治、安全稳妥，明确智能体发展底线红线，将安全可控贯穿智能体技术研发、应用部署与产品推广全过程。

3. 问：《实施意见》在规范智能体应用方面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实施意见》将智能体安全、可靠、可信作为产业发展的底线要求，规范有序推动智能体落地应用。一是明确产品准则。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和伦理规范，做好智能体权限管理、行为管控等工作，为智能体相关产品研发提供指引。二是防范安全风险。发挥技术手段作用，提升在智能体内生安全、供应链安全、应用衍生风险等方面的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智能体开发、部署、应用、维护全周期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三是完善治理体系。适应智能体技术演进规律，根据应用场景和潜在影响，构建审慎稳妥的分类分级治理框架，推动建设智能体合规服务体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四是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智能体相关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加强责任意识，共同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引导智能体开发者、开发平台、分发平台、服务提供者参与信用评价，共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4. 问：《实施意见》围绕推动智能体创新发展部署了哪些重点工作？

答：《实施意见》围绕智能体技术突破、场景应用和生态建设等重点方向，体系化推动智能体创新发展。一是夯实发展基础。通过强化基础技术研发、完善智能体工具链，为产业提供高水平技术底座。建立智能体标准体系，降低智能体研发、适配、应用门槛。前瞻布局多智能体协同、智能互联网等前沿领域，为产业持续演进打好基础。二是强化应用牵引。围绕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提振消费、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方向，提出 19 个典型应用场景，牵引智能体技术产品优化提升，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落地应用模式。三是建设创新生态。加强培育开源创新力量、搭建产业协作平台，推动产业高效协同，提升创新活力。通过构建应用推广渠道、推进重点场景开放，畅通供需渠道，形成市场牵引、内驱发展的产业生态。积极培育全球生态，推动国内外技术融通发展，营造开放共享的国际合作环境。

5. 问：下一步就落实《实施意见》有哪些工作举措？

答：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方面切实推进《实施意见》落地见效。聚焦智能体技术研发、场景开放、安全治理等关键环节，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同时，加强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的监测评估、滚动实施和动态调整。

最新版营商环境发展报告出炉！透露这些重要信息

界面新闻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周五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6）》（以下简称《报告》），围绕进入市场、要素保障、经营环境、纠纷化解、企业退出等五个部分介绍了 2025 年我国营商环境的积极进展。

《报告》提到，“十四五”时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经过 2022 年、2025 年两次修订，清单内的事项数量压减约 14%。市场准入壁垒得到清理整治，全国累计梳理排查文件 3.8 万余件，修订或废止文件 2300 余件，有力保障了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权利。

另外，《报告》提到，“十四五”时期，31 个省份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企业开办时间普遍压减至 4 个工作日以内。企业迁移更加顺畅，企业迁移登记办事材料由 32 份左右压减至 8 份，跑动次数精简至 1 次，加快解决企业迁移过程中多头申请、多次跑动问题。

针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取得了哪些新突破和新成效，《报告》也晒出了成绩单。

《报告》显示，2025 年，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成效初显，明确招商引资“红线底线”，制定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加大强制性国家标准供给力度，发布能效能效、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产品安全等方面强制性国家标准 353 项，倒逼落后产能加快退出市场。公平竞争治理精准有效，2025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问题发现率 1.9%，较 2024 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

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2025 年，中标企业总数超 68.9 万家，同比增长 13.0%，民营企业中标项目数量占比达 76.2%，市场活力持续增强。

《报告》同时提到，网络“黑嘴”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恶意抹黑诋毁攻击企业、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恶意营销炒作、泄密侵权等四类涉企网络“黑嘴”乱象。专项行动通过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直接受理涉企网络侵权举报 12.5 万件，处置有效举报 5.97 万件；指导督促各级网信部门和重点网站平台处置涉企侵权信息约 27.9 万条，处理违法违规账号约 1.5 万个。

除了晒成绩单，对于接下来如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改委提到了一系列具体任务，涉及负面清单修订、纠正趋利性执法等多项工作。

《报告》提到，接下来将推进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建设。动态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

《报告》同时提出，将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推进“综合查一次”等综合执法方式。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

改善贸易投资环境方面，《报告》提到，发改委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强负面清单修订与开放试点联动。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精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投资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9 号公布 2026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第三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组织开展行政复议调解；
- (三)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附带审查事项；
- (五) 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六) 按照职责权限，指导、监督下级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 (七) 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被申请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 (八)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行政复议决定抄告事项；
- (九)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开展调解工作，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流程、保障等规范化水平。具体规范由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通过统一的行政复议信息化平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行政复议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行政复议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九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或者失信惩戒措施不服；
- (二) 对教育行政部门就学校开除学籍和退学处理决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
- (三) 对学位授予单位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行为不服；
- (四) 对行政机关在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录用工作中对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
- (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行政协议包括下列协议：

- (一)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 (二) 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 (三)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 (四) 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 (五) 其他行政协议。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所称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行政复议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申请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申请行政复议的，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或者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全体成员推选的成员代表为申请人。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依法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以公司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不申请行政复议的，半数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业主共有利益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业主委员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10 人的，推选 2 至 5 名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推选书。

第三人超过 10 人的，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推选代表人。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代理人，包括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近亲属、工作人员等。

被申请人应当指定 1 至 2 名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不得仅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

第十九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所在地或者行政争议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根据授权作出行政行为的，该组织为被申请人。

第三节 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当场作出行政行为的，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二)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之日起计算；
- (三)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或者邮政机构记载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四)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六)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 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二) 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之日至人民法院驳回起诉裁定送达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
- (三)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由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写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提交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代理权限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通过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到达特定系统之日，为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复议机关不得要求另行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同意变更或者变更后所列被申请人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是指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履行相应法定职责，该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规定的在法定期限内未受理、受理后不予答复或者不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的情形。

行政机关明确答复不予受理、明示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的，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不予公开的行为不服的，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

第三十二条 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由作出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由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行政机关设立的内设机构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以自己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机关不具有行政复议职责的，向对该行政机关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包括下列情形：

(一) 行政行为涉及申请人相邻权的；

(二) 行政行为影响申请人公平参与竞争的；

(三) 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四) 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具有处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查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五) 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事项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 (一) 公安、国家安全、刑罚执行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与执行刑罚的行为；
- (二) 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指导行为；
- (三)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论证、请示、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 (四)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执法监督、督促履责等行为；
- (五) 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一) 行政复议请求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经释明后申请人仍然坚持申请行政复议；
- (二) 申请人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
- (三)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所涉及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已经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调解书确认。

申请人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告知申请人不再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不当，需要自行纠正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等方式予以纠正，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机关自行纠正后，申请人仍坚持对原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向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至行政机关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 1 名行政复议人员审理。

第四十条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提级审理：

- (一) 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影响；
- (二) 属于新类型案件，且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 (三) 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
- (四) 确有必要提级审理的其他情形。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对本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符合前款规定情形，需要由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报请提级审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期限。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提级审理的，应当通知下级行政复议机关于 5 个工作日内移送案件材料，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审理期限自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时，应当就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说明相关事实和理由。

第四十二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因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

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对同一事实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二）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多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新的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服，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其他情形。

决定合并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合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节 行政复议证据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就案件相关事实当面询问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需要现场勘验的，有关单位、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同意的，组织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机构；协商不成的，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七条 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其在行政程序中依法要求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供证据，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无正当理由未予提供，但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提供的证据，行政复议机关不予采纳。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对协商条件、方案等所作的认可，不得在其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节 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等共同组成，可设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等担任。

国务院部门可以根据行政复议工作实际情况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案件咨询会议等形式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报请行政复议机关签发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附具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并对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在对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期限，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包括下列情形：

（一）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

（三）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容不适当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违背行政管理目的；
- (二) 超过必要限度；
- (三) 对相同情况的当事人不平等对待；
- (四) 其他不适当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未正确适用依据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错误适用依据具体条款；
- (二) 应当适用法律位阶更高的依据，而适用法律位阶较低的依据；
- (三) 应当适用特殊规定，而适用一般规定；
- (四) 应当适用多个依据，而只适用部分依据；
- (五) 未明确适用依据；
- (六) 其他未正确适用依据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适用的依据不合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适用的依据尚未生效；
- (二) 适用的依据超越制定主体权限；
- (三) 适用的依据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 (四) 其他适用的依据不合法的情形。

行政行为为适用的依据不合法，但有合法依据可以适用且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期限为 60 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包括对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下列情形：

- (一) 处理期限轻微违法；
- (二) 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 (三) 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二) 增加义务或者减损权利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三) 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 (四) 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一) 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经释明，申请人拒绝变更行政复议请求；

(二)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客观上无法履行法定职责;

(三) 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依法应予变更, 但是变更对申请人更为不利。

前款第三项情形中, 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协议复议案件,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作出如下决定:

(一)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订立行政协议;

(二)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或者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三) 撤销被申请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 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四) 撤销、解除行政协议;

(五) 责令被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者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赔偿复议案件, 对于应当赔偿且能够确定赔偿方式的, 应当作出具有明确赔偿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确定的赔偿数额确有错误的,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行政赔偿请求:

(一) 申请人主张的损害没有事实根据;

(二) 申请人主张的损害与违法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三) 申请人的损失已经通过行政补偿等其他途径获得救济;

(四) 被申请人自行纠正原违法行为的同时已经消除相应损害结果;

(五) 申请人请求行政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 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同样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且符合受理条件的,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在受理后根据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决定的内容, 直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前款规定的同样行政行为是指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多个当事人分别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六章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 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统计分析, 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报告。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 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 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 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履职办案。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 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七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 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能力素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行政复议决定的要求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或者违反规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行政复议人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威胁恐吓、滋事骚扰等违法行为的, 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加强行政复议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驳回商标申请、驳回专利申请等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复审请求。

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依法向上一级海警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参照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发布的行政复议指导性案例。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6）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 号）附件 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增补本通知附件 1 所列的分支机构。

（二）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 号）附件 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 2 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 1、附件 2 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 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 2 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 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 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本通知附件 3 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 3 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 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 附件：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略）
2.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略）
3.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略）

2026 年 5 月 7 日

海关总署 关于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21 号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62 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决定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21 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2026 年 5 月 12 日

（注：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21 号关于对重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装运管理）



税前扣除凭证 3 个核心问题解答

来源：上海税务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中，税前扣除凭证的合规性，既是大家办税过程中的咨询热点，也是汇缴涉税风险的集中点。

今天，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28 号公告”），聚焦大家最关心的核心问题。

一、企业当年发生的支出，最晚必须在什么时候取得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

28 号公告政策原文：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针对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您取得合规税前扣除凭证的最晚时限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两个核心要点请务必牢记：

- 1、季度预缴申报时，若暂未取得合规凭证，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
- 2、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必须在 5 月 31 日前补齐合规扣除凭证，否则对应支出不得在 2025 年度税前扣除，需做纳税调增处理。

二、交易对方注销、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无法补开、换开发票，这笔支出还能税前扣除吗？汇缴前需要做好哪些准备？

28 号公告政策原文：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因对方主体灭失、状态异常等客观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的，无需发票也可合规税前扣除，但必须在汇缴结束前集齐完整的证明资料，核心要求如下：

1、必备资料缺一不可：工商注销/非正常户认定证明、对应业务的合同或协议、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这三项为硬性必备资料，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无法适用该条款；

2、需形成完整证据链：除必备资料外，建议同步留存货物运输凭证、出入库单、会计核算记录等佐证资料，完整证实业务真实性，即可在汇缴时正常扣除，无需做纳税调增。

三、哪些凭证，绝对不能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28 号公告政策原文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以下两类凭证，直接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哪怕业务真实发生，也必须在汇缴结束前完成补开、换开合规凭证，否则对应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1、不合规发票：包括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虚开、开票方非法取得、填写不规范的发票（如购货方信息错误、交易品目与实际不符、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等）；

2、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来源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与实际业务无关、不具备证明力的其他外部凭证。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请各位纳税人务必对照 28 号公告要求，尽快梳理当年度支出的扣除凭证，在汇缴期结束前补齐合规凭证、完整留存业务证据链，既充分享受合法税前扣除权益，也有效规避涉税风险。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企业在收入确认时如何处理商品退回的问题以减少财务风险

企业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业务，规范收入确认、预估退货、实际退货账务处理及内控风控全流程。

一、销售环节：科学合理预估退货率

合理预估退货率是收入精准确认、规避利润虚增的前置基础，需从历史数据、市场反馈、销售政策三个维度综合测算：

1. 梳理历史退货数据建模

按商品品类、销售季节、销售渠道、促销活动类型分类，统计近 2-3 年同期退货数据，区分质量问题退货、无理由退货、规格不符退货等结构占比，建立各品类基准退货率区间。如服装行业换季时段退

货率偏高，电子产品无理由退货存在稳定基准比例，作为年度预估参考。

2. 结合市场与客户反馈预判

通过客服工单记录、售后舆情反馈、行业竞品退货数据，对新品、滞销品、宣传争议类产品单独上调退货预估比例，提前锁定潜在财务风险。

3. 评估销售政策对退货的影响

严格遵循法定 7 天无理由退货底线规则，企业自行延长退货期限、放宽售后承诺、捆绑赠品促销等经营政策，均会推高实际退货概率；需在销售合同中明确退货门槛、完好标准、时效限制，从合同端约束不合理退货，合理压低预估退货偏离度。

二、收入确认阶段：按准则规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规定：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将预期退回需退还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同时按退回商品账面价值扣除回收预计处置成本、减值损失后的余额，确认应收退货成本；增值税按销售全额计提，不得扣除预估退货金额，严格区分税会差异。

案例账务处理(2026 年 5 月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13%)

基础条件：商品不含税售价 100000 元，商品总成本 60000 元，根据历史数据预估退货率 10%，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客户。

1. 销售实现当日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113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0000

 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54000

 应收退货成本 6000

贷：库存商品 6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定期复核调整

企业须在每季度末、年末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退货率变动情况，退货预估差异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接调整当期收入、成本、预计负债及应收退货成本，不得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举例：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经重新评估该商品合理退货率上调至 15%。

调整分录：

借：主营业务收入 5000

 贷：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5000

同时，调整成本：

借：应收退货成本 3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3000

三、实际商品退回发生时：规范账务调整

情形一：实际退货金额小于原预估退货金额

案例：实际不含税退货金额 8000 元，低于预估 10000 元。

1. 退款及税费调整分录

借：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40

贷：银行存款 9040

 主营业务收入 2000

2. 退回商品入库成本调整分录

借：库存商品 4800

 主营业务成本 1200

贷：应收退货成本 6000

情形二：实际退货金额大于原预估退货金额

案例：实际不含税退货金额 12000 元，高于预估 10000 元。

1. 退款及税费调整分录

借：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2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560

贷：银行存款 13560

2. 退回商品入库成本调整分录

借：库存商品 7200

 应收退货成本 6000

 主营业务成本 1200

重要规则：实际退货超出原预估部分，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得计入销售费用等其他科目，严格遵循收入准则规定。

四、业务实操流程管控

1. 退回商品验收入库管理

商品退回后及时完成实物验收、质量检测，区分可二次销售、返修复用、报废处置三类状态，同步更新库存台账；需报废的退回商品留存质检报告、实物照片、审批单据，完善财务入账原始凭证链。

2. 退货退款合规审核

建立退货资料核验机制，必须匹配退货申请单、物流签收凭证、商品质检报告三项资料一致后方可办理退款；对应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做到退货金额、退款金额、红字发票金额三者匹配。

3. 退货期满闭环处理

按合同及法定退货期限设置台账提醒，退货期满客户未发起退货申请的，及时将剩余预计负债余额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同步结转应收退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避免长期挂账形成财务隐患。

五、建立内部控制长效机制

1. 标准化销售合同退货条款

合同明确约定：退货申请时效、商品完好标准、质量问题与个人原因退货责任划分、运费承担规则、折价退货条件；对人为损坏、包装缺失、超期申请的退货约定不予受理，从法律源头规避退货纠纷与无谓财务支出。

2. 定期开展退货数据分析

财务部门按月度、季度联合销售、生产、质量部门出具退货专项分析报告，梳理高退货品类、核心退货原因、高发时段及客户群体，反向倒逼产品质量优化、销售宣传规范、产品品类结构调整，从源头减少退货发生。

3. 岗位分离与分级审批

实行部门权责分离：销售部门负责退货申请发起与客户销售记录核实；仓库部门负责实物验收、质检并出具入库单据；财务部门负责金额审核、发票校验、账务处理。多岗位交叉复核，杜绝虚假退货、

舞弊套取资金等财务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